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职业资格（技能） 证书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1+X”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试点工作，鼓励学生积极考取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全面提升学生职业能力水平，根据《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试行）》（粤舞戏职学工〔2018〕9号）设立的“职业资格证书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公示、授奖全过程。

第三条 学院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是奖励学生在校期间获取的，由国家或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协会、权威企业、技能鉴定机构等颁发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证书。

第四条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是学院授予学生的荣誉，授奖等级不视同于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获证等级，也不作为衡量学生技能水平等级的依据。

第五条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励办法实施工作由实验实训中心统筹，学生处、各系配合执行。

第二章 奖励办法及标准

第六条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七条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分一、二、三等奖，各等级人数不受限制。

第八条 获高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评定为一等奖；获得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评定为二等奖；获初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评定为三等奖；获无等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定级。

第九条 学院采取证书颁发和奖金发放等措施奖励获证学生。职业资格（技能）证一等奖奖励 600 元/人、二等奖 400 元/人、三等奖 200 元/人。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条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申报主体为在校学生，申报的证书需满足以下两条件：一是，证书为学生在校期间获取；二是，获取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得申报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

（一）在校期间，出现 2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

（二）在校期间，出现违纪现象。

第十二条 申报与推荐流程。1、已获证学生可填写《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申报评审表》（附身份证、技能证书复印件），向系部提出奖励申请；2、各系根据本细则要求，

审核学生的申报条件及资格；3、各系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并把相关材料递交给学院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三条 学院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评定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拟奖学生名单、奖励等级等；

（二）对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十四条 学院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评审委员会设委员共 10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委员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应有不少于 30% 的更换率。其人选由各系推荐，报学院批准后聘任。

第十五条 评审规则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委员以书面（含电子书）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对各系推荐的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定级。

（二）已被相关人社部门、行业机构、权威企业划定的高、中、初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将套用《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试行）》的评定办法，即获高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为一等奖，中级为二等奖，初级为三等奖。

（三）对获无等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不能直接套用现行奖励评定办法的，委员会可就证书考取的难易程度、证书的权威性、技能的稀缺性等方面，提出奖励等级评定建议，并由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过半表决意见一致则为通过。

（四）如无异议，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的评审定级将参照往年证书奖励级别执行。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拟奖人选由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天。

任何部门或者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实验实训中心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部门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及合法、有效的证明。提出异议的部门应当由其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部门公章；提出异议的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写明联系电话。凡是匿名材料或部门未盖部门章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中心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将异议材料递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再次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中心收到异议材料 15 天内，把核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所在系部，由系部通知学生处理结果。

第六章 授 奖

第二十条 拟授奖学生名单经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后，学院对符合条件的获证学生授以“职业资格证书奖”。

第二十一条 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经处理及时解决的，在异议期结束后正式授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奖申报评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年份		专业 (方向)		政治面貌	
已获职业资格 (技能)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单位				证书获取 时间	
证书等级				申报证书 奖等级	
在校获奖 (荣誉) 情况					
在校负面情况 (1. 是否出现 2 门以上课程 不及格; 2. 是否出现违纪现 象。)					
系部意见					
学院职业资格(技能) 证书奖委员会意见					

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职业资
格（技
能）证
书复印
件粘
贴处

